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六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高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 知》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	9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文凭、 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	11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	13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工龄计算 问题的答复（摘录）.....	15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 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16
教育部关于执行《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教育部关于支持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有 关问题的通知.....	21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23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	29
教育部关于在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中试行 津贴的通知.....	33

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35
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增加外语 （非外语专业）听说能力测试的通知.....	38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中加强德育 工作的意见.....	53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音乐、 美术三科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的通知.....	6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英语、日语、 俄语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的通知.....	6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土建类专业考试 计划的通知.....	64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94
教育部关于印发初级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 地理等五科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的通知.....	112
教育部关于印发1999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114
教育部关于印发1999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11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通知.....	118
《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	

目录》说明.....	11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 （试行）》的通知.....	12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方案（199 9—2002年）》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3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的通知.....	15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 立项及管理意见》的通知.....	15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的通知.....	160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162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 的通知.....	17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队伍 建设的意见.....	183

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教发[2000]75 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 号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 21 世纪，高等教育肩负着伟大而又光荣的历史使命，应该也必须有更大更快的发展。但是，当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模式落后、

后勤社会化改革滞后、后勤负担沉重的状况，已经成为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因此，进一步推进并尽快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关系到今后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全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任务艰巨，时间紧迫。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正在加紧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各项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已形成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人们对教育改革的认识和心理预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高度重视；不少地方和高等学校，近几年来在后勤改革方面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这一切，都为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的利时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部署，大力推进，尽快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高等学

校后勤领域的具体体现。这项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在思想观念上，必须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后勤的产业属性，积极借鉴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改革的有益经验，摆脱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和创新，努力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步伐。

(二)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进，讲求效益，量力而为的原则。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最终要实现社会化，但实现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并遵循教育规律。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减轻学校的负担，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发展和定。

(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要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必要的责、权、利关系。改革必须坚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首府城市或高等学校较集中的城市(以简称省、市)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

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

(五)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现有高等学校的后勤资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所需物力、人力、财力，应主要通过对现有高等学校后勤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组和改制来实现。对必须增加的新的后勤设施，应由省、市政府统筹，并采用新机制建设、经营。

(六)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一项涉及面广、十分艰巨的改革。各地区、高等学校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同其他改革相配合、相协调，另一方面工作一定要细致，作风一定要扎实，操作一定要精心，务必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二、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 2000 年起，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符合高等教育特点与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改革的目标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从现在到 2000 年，所有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都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第二步，从 2000 年底到 2002 年底前后，在高等学校后系统规范分的基础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合适的范围内，

组建跨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集团（实体、中心或公司），以专业化、集约化、企业化等形式，承担本地区范围内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此前，从高等学校规范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应通过并入、托管、联办、连锁、股份合作等形式进入此类集团。此后，为满足高等学校发展而增建的各类后勤服务设施，一般均应由此类集团统筹建设并管理。

三、改革的重点和办法

（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从长远讲，应包括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以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服务性工作。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离退休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各高等学校必须进一步抓紧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有条件的学校，实验室逐步对外开放服务。

（九）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改革。在对新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方面，应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的力量和资金的方针；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还应区别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所有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均要采用新机制经营、管理。

（十）目前由高等学校自行管理的供水、供电、供气、

电话等服务项目及生活用品采购等，凡有条件的地方，到2002年，均应以合适的方式，交由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后勤服务集团或交由社会上相应的行业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在实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作出妥善安排；对学校原来在后勤方面的国有资产，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清查核实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不流失；改革初期，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往学校用于后勤方面的经费补贴可逐年递减。

(十二)在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跨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集团，要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班子要精干高效。在其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在费用核算方面，要改行政拨款为有偿服务收费，并实行优质务、优价收费的制度。

四、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加快改革步伐

(十三)从现在起，高等学校新增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专项从快审批，并在减少基建前期规费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需另征用土地的，应比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无偿划拨。

在校外建设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应享受校内同类建设项目相同的优惠政策。

(十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成立的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所从事的为高等学校提供餐用副食购销及其他服务性业务，均应享受改革前的相应优惠政策。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五)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银行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可区别情况，适当贴息。

(十六)我国绝大多数高等学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及食堂设备等后勤基础设施严重陈旧、老化，必须加快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在启动、推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对按新机制建设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中央和地方应以不同的方式，每年继续安排部分投入，以确保改革的总体目标能在 2002 年底基本实现。

五、加强领导统筹，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十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仅靠高等学校自身是

无法完成的，必须加强省、市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因此，希望省、市的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这项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并统一协调本地区的各有关部门，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各省、市要把高等学校后社会化改革纳入本省、市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为保证高等学校后勤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建议各地成立由省、市领导负责的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制订本地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整体规划与相关政策；各省、市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十八)各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方面要认真抓实、抓好与本校有关的后勤改革工作；另一方面，又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所在省、市统一组织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要切实加强对学校职工的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保证整个后勤改革顺利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1999年12月14日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教财〔2001〕21号

为规范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今年 2 月印发的《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教电 45 号）要求，2001 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一律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不得提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再审批出台任何新的高校收费项目；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容费”、“转专业费”等乱收费行为。

〔2001〕教电 45 号文件发出后，绝大多数地区 and 高校都能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高校招生收费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要求，稳定学校收费标准，控制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经最近检查发现，个别地区的部分高校在今年招生时，高价向部分调整专业的新生每生收取了“转专业费”2~3 万元，最高达每生 4 万元。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家规定，损害了教育形象。对此，我部已责令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作出严肃处理。为防止其他地区的高校出现类似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地区、各高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重视学校收费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考察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情况的一个主要内容。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政策，稳定学校收费标准。不得只顾本地区、本学校利益，或以种种理由变相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面向学生的服务项目，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采取强制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加重学生负担。

二、各地区、各高校要对照[2001]教电 4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高校招生收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和报告，不得姑息。凡违规收取的“赞助费”“转专业费”等，要一律退还学生本人。要结合本地区、本高校实际，建立乱收费举报和核查处理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出现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我部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务院规定，追究因乱收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

三、各地区、各高校要在做好招生收费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确保“奖、贷、助、补、减”政策的全面有效实施。

四、部属各高校的领导应带头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关于招生收费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得为了眼前利益和本

单位利益使收费工作出现偏差,更不允许因校内个别单位、个人的乱收费行为影响学校和教育的声誉。

特此通知。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

教学[2001]6号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但目前有少数高等教育单位,为经济利益所驱动,降低标准乱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这不但败坏了学风、校风,而且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玷污了高等教育的声誉。对此,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教育单位特别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以国家利益为重,以教育质量为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清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以杜绝假的、名不符实的学历文凭、学位证书产生。为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招生规定录取学生。未按当年招生规定被录取入校的学员，不能取得学籍。

二、具有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三、高等教育各层次招生，尤其是招收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要以高等教育质量为重，严禁以“赞助”、“捐资”形式降低要求，确保入学质量和毕业水平。

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为在职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更新知识的一种非学历教育教学形式。高等教育单位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必须经其所在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登记备案；对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只能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不得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

五、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办理。同等学力人员不得越级申请学位，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者，除必须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外，还必